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買賣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黃敬閔先生(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永強公司15%合夥權益。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7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永強公司的財務表現；(ii)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Weisi Limited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100%股權估值為2,700,000港元(「估值」)(假設重組已完成)；及(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 估值詳情

據估值師告知，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進行。

此外，估值師已考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經估值師確認，估值乃基於市場法進行，原因如下：

- 成本法不適合對標的業務進行估值，因為該方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訊；
- 未有採用收益法，因為需要作出大量假設，任何不當的假設都可能對估值產生很大影響；及
- 由於目標公司的基礎業務為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因此採用市場法，市場上可以找到足夠的具有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來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基準評估。估值師表示，已選擇估值師認為詳盡且具代表性的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彼等均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營利性建築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考慮到(i)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的要求及標準編製；及(ii)估值師在考慮採用市場法之前已考慮普遍接受的企業估值法及目標公司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估值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參數如下：

永強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十二個月期間的稅後淨利潤	約3,184,000港元
所採用的市盈率(附註1)	約7.46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用的折扣乃參考估值師 普遍採用的參考書SBBI估值手冊(2021年)	25%
目標公司相關資產估值結果 (即永強公司15%合夥權益)	2,700,000港元

附註：

1. 市盈率乃參考估值師識別的六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釐定，該等公司均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營利性建築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估值師認為彼等詳盡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永強公司業務、法律、財務及管理之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調查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目標公司及永強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並未導致該重大不利影響；
- (D) 截至完成時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正確及準確；
- (E) 已取得有關本文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合理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及
- (F) 重組已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無法於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的條文(有關先決條件、機密、費用、通知、管轄法律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除外)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而具有的權利)。

##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永強公司的15%合夥權益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永強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16,5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3%。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0.1636港元，相當於：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折讓約18.20%；及
- (ii) 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02港元折讓約18.28%。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發行後，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的面值為1,65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60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1,779,000	21.08	61,779,000	19.96
陳明霞	24,375,000	8.32	24,375,000	7.88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16,500,000	5.33
其他公眾股東	206,856,000	70.60	206,856,000	66.83
<b>總計</b>	<b>293,010,000</b>	<b>100.00</b>	<b>319,510,000</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已於2022年10月5日辭任該等職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浩鈞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1,7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及永強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重組完成後其於永強公司的15%合夥權益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活動。

## 永強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永強公司為何耀添先生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自1992年以來，主要從事向香港多個公共機構及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永強公司提供的工程及建設服務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淺地基及打樁地基工程、金屬板模板工程、下層結構及修葺工程、維護工程及機電工程。永強公司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多間物業管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永強公司正在進行7個項目的建設工程，包括住宅項目、學校及公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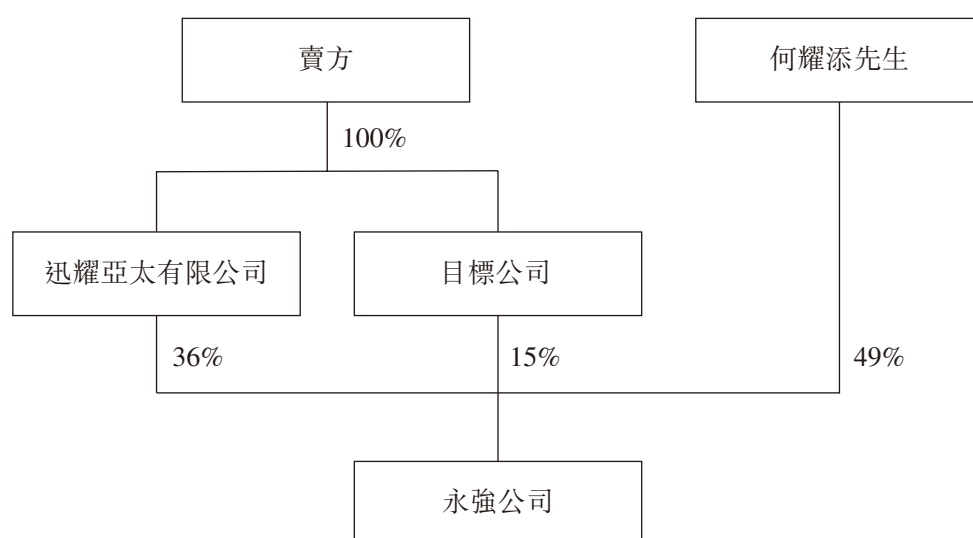
永強公司為香港其中一間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及香港政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永強公司正在重組，以致於重組完成後，永強公司將轉型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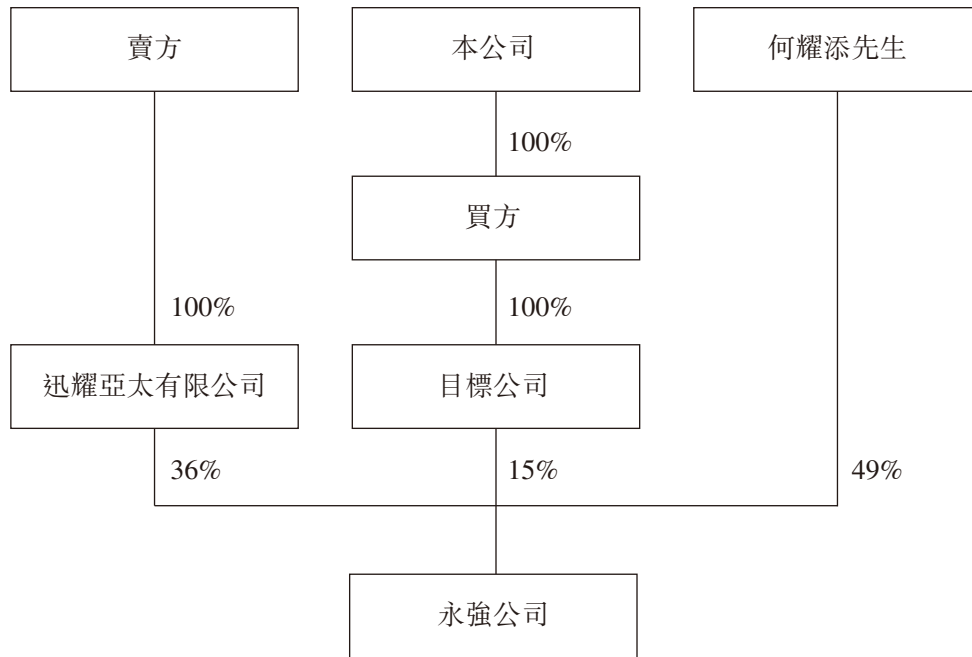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完成後永強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完成後，何耀添先生將成為永強公司49%股權持有人，而賣方將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最終持有永強公司51%股權，其中(i)迅耀亞太有限公司持有36%；及(ii)目標公司持有15%。

## 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何耀添先生為香港建造商會成員。何先生於香港工程專業及建築業擁有近40年經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迅耀亞太有限公司及何耀添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何耀添先生與賣方為多年業務夥伴。

永強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1月30日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止八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	1,986	2,8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5)	1,837	2,449

永強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611,000港元及1,795,000港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黃敬閔先生在香港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的房地產代理牌照，並擔任柏高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代理服務、物業整合、併購、重建計劃、物業買賣及房地產開發。柏高斯集團有限公司先前已收購深水埗舊區多處物業進行重建。柏高斯集團有限公司亦致力於改善城市老城區的環境。因此，黃先生在香港房地產行業的房地產及建築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資源。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承包商，主要從事水循環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游泳池、噴泉及水幕)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勞工成本高企、熟練勞工短缺等挑戰，同時努力爭取新項目，因此，本公司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潛在的業務及投資機會。

收購事項為將業務版圖拓展至香港建築業更廣泛的領域提供了寶貴機會，同時，本公司得以引入經驗豐富的業務合作夥伴，預計將有助於本集團在香港建築業的長期成長和發展。此外，由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並不需要重大現金支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生效之日)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16,5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作為代價的悉數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163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25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買方」	指	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永強公司將由何耀添先生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轉型為在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賣方將透過其全資法團擁有51%權益(迅耀亞太有限公司將擁有36%及目標公司將擁有15%)及何耀添先生將擁有49%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額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黃敬閔先生
「永強公司」	指	永強工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